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回购A股股份授权方案（有效期从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起）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份回购授权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 A 股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经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曼莉 吴君栋 庄坚胜

2022 年 3 月 30 日